

師生發表或課程評定使用藝術大樓公共空間展示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日期	
學號		手機	
e-mail		課程名稱 / 作品主題	
展示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		
展示地點			
展示方式	(申請人自行書寫敘明)		
創作自述	(申請人自行書寫敘明)		
授課教師 簽章		系所主任 簽章	
學院承辦人		院長	

注意事項：

1. 使用本大樓公共空間(如走廊、廁所、川堂、樓梯等)時，應注意作品展示設置之安全性並以不妨礙公眾使用為原則。
2. 作品展示完成後，展示者須自行清理與回收作品，逾期未清理回收者，由系所辦公室協助督導處理。
3. 本表奉核定後，影本送系所辦公室轉知申請人自行貼張於展示地點，以公告周知。
4. 展示期間，申請人若為學生者，須押存證件(學生證)於院辦公室，俟展畢清理回復原狀後歸還。